

十、申请财产保全需缴纳财产保全费用。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被保全财产信息而未查找到被保全的财产，保全费用不予退还，但自诉讼开始至判决生效执行前可随时提供保全财产的信息。

十一、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实施保全后，被申请人提供了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变更查封其提供的财产。

十二、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被保全人、案外人可以对保全裁定提出复议，进入执行程序后，案外人可以提出执行异议。

十三、申请保全人申请保全错误或败诉的，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担保人应给予赔偿。

十四、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查封期间）届满前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